

关于对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 28 楼，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经查明，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置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鹏置业等交易对手收购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金鹏置业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与常宝股份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对标的资产 2017-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根据常宝股份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

方案的公告》，标的资产 2017-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金鹏置业应按照前述《协议》约定补偿 4,349.80 万元（对应股份数量 8,207,179 股）及相应分红款。截至目前，金鹏置业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金鹏置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4 月 6 日